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55 号”文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奥特佳”）非公开发行 111,898,727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41,999,971.6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5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481,103.73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奥特佳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奥特佳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o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注册资本：3,131,359,41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成立日期：2002-06-13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64,472.04	357,211.00	390,470.82	439,337.87
非流动资产	456,367.07	461,956.79	445,404.26	426,718.82
资产合计	820,839.10	819,167.79	835,875.07	866,056.69
负债合计	299,928.15	289,177.06	317,413.22	346,94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910.95	529,990.72	518,461.85	519,107.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7,304.79	321,064.83	409,083.10	518,396.62
营业利润	-5,397.03	-25,096.34	38,740.38	38,631.85
利润总额	-7201.75	7,409.75	8,660.25	39,264.44
净利润	-4,667.67	10,155.43	3,468.70	36,649.1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8.38	10,203.17	3,980.22	36,69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9.02	-20,458.02	2,276.47	35,442.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3.97	14,086.59	30,622.41	51,99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7.47	-29,356.84	-39,330.96	-23,0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1.49	2,329.43	-35,986.97	-28,610.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2.48	-12,726.64	-42,408.81	-866.1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1	1.33	1.58	1.48
速动比率（倍）	0.88	0.93	1.16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4%	35.30%	37.97%	4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74%	0.97%	8.19%	2.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1.69	1.65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0	2.74	3.04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1	2.42	3.02	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4	0.10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1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95	0.77	7.2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131,359,417股，本次发行111,898,72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243,258,144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有持有期限限制的流通股。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数量：111,898,727股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1月14日），发行底价为3.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7,721,518	69,999,996.10
2	康健	10,886,075	42,999,996.25
3	曾向阳	10,886,075	42,999,996.25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6,075	42,999,996.25
5	深圳长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盈智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39,240	43,999,998.00
6	张宇	20,000,000	79,000,000.00
7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86,075	42,999,996.25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6,075	42,999,996.25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7,594	33,999,996.30
合计		111,898,727	441,999,971.65

7、承销方式：代销

8、股票锁定期：6个月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999,971.6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5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26,481,103.73元。

10、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11,898,727	111,898,727	3.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1,359,417	100.00%	-	3,131,359,417	96.55%
股份总数	3,131,359,417	100.00%	111,898,727	3,243,258,144	100.0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事 项	安 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蒲贵洋 岳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4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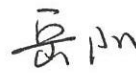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岳 阳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